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以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宗地编号为G13111-0115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322.65平方米。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1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5日,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委托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6】48号),挂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具体情况如下:

1、宗地编号:G13111-0115

2、土地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与兰景路交叉口西南侧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322.65平方米

5、建筑面积:8,129平方米

6、土地使用年限:30年

7、挂牌成交总价:人民币715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紧邻沃尔新能源现有生产基地,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可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对研发、生产等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生产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3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167,90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7.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1,238,4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37元/股,最高价格为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84,167,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2,235.61万元;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和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上述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789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洪山区法院”)申请起诉。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诉讼费预交通知书》。2025年9月3日公司诉讼费缴费成功并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诉讼代理人为黄强。

二、案件完结情况

本次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由中建三局于2026年7月31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到期货款共计22,356,093.5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和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建三局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全部货款,本次案件已完结。

三、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0.00	0.00	96,075,304.50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0.00	0.00	96,075,304.50
已结案件小计			130,560,673.39
合计			226,635,977.8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92民初5613号	13,562,115.25	判决生效,履行中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2民初47406号	14,538,782.45	判决生效,履行中
3	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BIAC-(2025)007883号	14,398,232.11	已结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武仲受字第0000002939号	10,621,620.04	已结
5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鄂0111民初16870号	22,356,093.51	已结
6	砼磊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袁昌勇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5民初6713号	17,663,105.11	判决生效,履行中
7	鑫科	重庆市海锐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20民初8196号	10,661,758.54	判决生效,履行中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2,834,270.88	–
合计					226,635,977.8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3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3,085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6,000万元	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08902739 6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14日
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28.27	25,599.79
	负债总额	22,023.03	13,840.46
	资产净额	12,405.24	11,759.33
	营业收入	24,053.32	45,780.24
	净利润	580.79	98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

(二)公司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7%、净资产的8.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5	2026/8/21	1.00%-1.72%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88.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4.76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288.01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3,288.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288.0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368,421股,发行价格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5,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36,196.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年3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720,999,999.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836,196.63
2025年3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20,163,802.37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33,517,864.74
减: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	474,660,207.72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8,678,205.16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4,163,803.3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1)	1,565,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注1)	1,350,000,000.00
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3,425,430.4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247,356.98

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二(四)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章节,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2.15亿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570900045710020	1,720,999,999.00	10,009,771.70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8110801014503103707		50,073,726.93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浙江永和	19730101040022868		11,078,549.94	正常
中国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浙江永和	398785974269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0603042029200279276		2,874.50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15050171667509288888		45,082,433.91	正常
合计			1,720,999,999.00	116,247,356.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邵武永和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并对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相应延长。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38,825.51万元调整至265,404.4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涉及调整。同时,将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90号)。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20.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